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基本情况说明

（一）编制范围

全部 25 户直管企业纳入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包括 11 户国有独资企业和 14 户国有控股企业，其中 6 户为上市公司。

（二）上缴比例

市属直管企业利润上缴比例实行四档分类管理：免税集团免税业务 80%；能源集团等 14 户国有控股企业不低于 30%；投资控股公司等 10 户国有独资企业不低于 20%；亏损企业不分配利润。国有控股公司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2004-2016 年实际利润上缴比例 30%，高于中央企业 0-25% 上缴比例。

表 1：2017 年市属直管企业利润分类上缴比例表

序号	企业分类	企业名称	分类上缴比例	
1	国有独资企业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免税业务 80%；有税业务 20%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6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不低于 2016 年净利润 20%；亏损企业不分配利润
7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		
1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		
序号	企业分类	企业名称	分类上缴比例	备注

12	国有控股企业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低于 2016 年净利润 30%；亏损企业不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
1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5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2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3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4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法》规定，国有控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市国资委不能单独决定；同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对大股东提前披露，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时间比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间提前半年。上述情况导致控股公司实际分配比例有可能高于或低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测算确定的30%分配比例。

(三) 总体情况

表 2：2017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表(单位:亿元)

收 入			支 出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1	一、利润收入	17.6	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40.8
2	二、股利、股息收入	9.4	二、转移性支出	1.0
3	三、产权转让收入	-		
4	四、清算收入	-		
5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2		
6	六、转移支付收入	-		
7	本年收入合计	27.2	本年支出合计	41.8
8	上年结转	14.6	结转下年	0.02
9	总 计	41.8	总 计	41.8

2017年预算组织收入27.2亿元，加上上年结转14.6亿元，预算收入总计41.8亿元；预算安排本年支出41.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02亿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2017年预算组织收入27.2亿元，比2016年减少17.3亿元。一是国有独资公司上缴利润收入17.6亿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3.4亿元。主要是2016年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个别企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导致预算分配利润同比减少。二是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9.4亿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13.9亿元。主要是参股公司华润深国投股利分配同比减少13.2亿元。

表3: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序号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比 2016年增 (减)额	2017年为2016年的%
1	利润收入	21.0	17.6	-3.4	84%
2	股利、股息收入	23.3	9.4	-13.9	40%
3	产权转让收入	-			-
4	清算收入	-			-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2	0.2	0	-
6	本年组织收入合计	44.5	27.2	-17.3	61%
7	上年结转	18.4	14.6		
8	总 计	62.9	41.8	-21.1	66%

三、支出预算情况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年预算安排支出41.8亿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0.8亿元和转移性支出1亿元。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8 亿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 亿元。

按照市政府早期退休人员、事业单位转企退休人员、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调整和国企股权分置改革等工作部署，安排 1.7 亿元，提高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机制，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9 亿元。

（1）安排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3.1 亿元。一是**东部公交公司**股权收购 2 亿元。优化整合东部公交公司股权，健全我市公交运营管理体制，推进我市公共交通服务一体化和均等化的民生保障能力；二是**资本运作资金** 6.1 亿元，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巩固上市公司控股权；三是**增资投控公司** 15 亿元，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和重大建设项目工作要求，支持投控公司加快发展以科技金融为特色的金融服务业，组建金融控股平台，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保障；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深越合作区和河北保定工业园区投资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我市文体事业，引进德国拜仁慕尼黑俱乐部足球青训体系和德国运动康复医疗项目落户深圳。

（2）安排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5 亿元。增资**特区建发集团** 5 亿元。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将特区建发集团打造成为我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的工作部署，增资特区建发集团扶持其平稳发展，推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城市发展提供优质保障。

（3）安排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增资**深圳市鲲鹏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 6.3 亿元。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和扩大规模，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金融产业发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4)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增资盐田港集团 2.5 亿元。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业充当“一带一路”建设先锋，积极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为国家开放型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 亿元。

(1) 安排自主创新资金 1 亿元。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大自主创新资金投入，安排 1 亿元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实施重大技术公关项目与应用示范，实现产业升级发展和自主科技创新。

(2) 支持新疆喀什建设工作 1 亿元。按照市委市政府援疆工作部署，2010 年以来市属国企在新疆喀什市先后承建了深圳援疆前指基地、喀什深圳城和深业丽笙酒店 3 个重点援疆项目，安排深业集团 1 亿元支持我市援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

安排两监及外部董事薪酬支出 0.2 亿元。

表 4: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单位: 亿元)

项目	序号	内容	金额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划转社保等支出	1.7
	2	东部公交公司股权收购	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资本运作资金支出	6.1
	4	增资投控公司	10

	5	增资特区建发集团	5
	6	投控公司下属接待酒店改造	5
	7	增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3
	8	增资盐田港集团	2.5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9	自主创新资金	1
	10	援疆补贴支出	1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两监及外部董事薪酬	0.2
	12	合 计	40.8

(二) 转移性支出 1 亿元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